证券代码: 874785 证券简称: 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 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和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该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 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

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 (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二)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当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方可由提名人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北交所审查;北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第四十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权;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三)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其放弃该项表决;
-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提交下次股东会重新选举;

(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则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40 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 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将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授予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股东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 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订权属股东会。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